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

|  |
| --- |
| 附件三之一 |
|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|
| 縣市政府名稱： |
| 計畫名稱： |
|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：□未達150萬元□150萬元以上未達1,000萬元□1,000萬元以上 | 單位：新臺幣元 |
| 補助內容 | 核定補助/完成發包後金額(A) | 已撥金額(B) | 執行進度(%)(C) | 本次請撥金額( D ) | 截至本次已請撥金額(E=B+D) | 尚未撥付金額(F=A-E) | 備註 |
| 發包部分 | 業務費 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設備及投資 |  |  |  |
| 具人事費、基本維運、獎勵金、對民眾補貼之性質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補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業務單位： | 主(會)計單位： | 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 |
| 備註：1. 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。
2. 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，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　　　畫總金額分級，前述補助個別學校、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3. 發包部分係指本部補助款以採購發包辦理者。
4. 執行進度係指工程或履約進度，非經費執行率。
5. 補助內容，如需分列，請自行調整。
 |
|  |
|  |

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三之一 |
|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|
| 縣市政府名稱： |
| 計畫名稱： |
|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：□100萬元以下□超過100萬元至1,000萬元□超過1,000萬元 | 單位：新臺幣元 |
| 補助內容 | 核定補助/完成發包後金額(A) | 已撥金額(B) | 執行進度(%)(C) | 本次請撥金額( D ) | 截至本次已請撥金額(E=B+D) | 尚未撥付金額(F=A-E) | 備註 |
| 發包部分 | 業務費 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設備及投資 |  |  |  |
| 人事費、基本維運、獎勵金、對民眾之補貼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補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業務單位： | 主(會)計單位： | 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 |
| 備註：1. 本表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。
2. 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，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　　　畫總金額分級，前述補助個別學校、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3. 發包部分係指本部補助款以採購發包辦理者。
4. 執行進度係指工程或履約進度，非經費執行率。
5. 補助內容，如需分列，請自行調整。
 |
|  |
|  |

 | 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八日院授主預補字第一一二○一○三○七七A號函修正發布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，配合修正本表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及實施日期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|